

证书号第 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用于机动车或非机动车的防恶劣天气的设备

发明人：

专利号：

专利申请日：

专利权人：

授权公告日：

本实用新型经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頒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08 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、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2016 年 10 月 12 日